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蔡玉強先生(「蔡玉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208,699,607 (99.4%)	1,263,930 (0.6%)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黃月良先生(「黃月良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208,699,607 (99.4%)	1,263,930 (0.6%)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黃勤道先生(「黃勤道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208,921,607 (99.5%)	1,041,930 (0.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3,416,570股普通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披露，(i)蔡玉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黃月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黃勤道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誠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及鄭慕智先生。

* 僅供識別